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4〕112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精干高效的管理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服务水平，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新兵党办发〔2007〕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石河子大学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制实施细则》，已经2014年6月18日党

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制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校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精干高效的管理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服务水平，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新兵党办发〔2007〕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我校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制实施的范围主要是学校专职或主要从事行政、党务管理的具备任职条件的工作人员。具体对象如下：

1. 校机关党务、行政管理人员；
2. 学校直属单位专职党务、行政管理人员；
3. 学院（系）专职党务、行政管理人员；
4. 负责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管理人员。

二、岗位设置原则

1. 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准的管理岗位总量、结构比例范围内，结合学校管理工作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实行分级管理。

2. 制度入轨，平稳过渡。管理岗位人员逐步纳入职员制轨道。学校管理岗位五级及以下各等级岗位的职员数量，由学校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管理岗位结构比例从严从紧设置。

3. 优化结构、精干高效。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

科学设岗，择优聘用，优化管理队伍结构，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管理岗位职级设置

1. 管理岗位分为 6 个职级，即由高到低划分为五至十级职员，其中五至六级为高级职员岗位；七至八级为中级职员岗位；九至十级为初级职员岗位。

2. 高级职员岗位分为 2 个等级，即五级、六级职员岗位。高级职员岗位数量控制在管理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以内，五级职员与六级职员的比例控制在 1:2 左右。

3. 中级职员岗位分为 2 个等级，即七级、八级职员岗位。中级职员岗位数量控制在管理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以内，七级职员与八级职员的比例控制在 1:2 左右。

4. 初级职员岗位分为 2 个等级，即九级、十级职员岗位。初级职员岗位数量控制在管理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以内，九级职员与十级职员的比例控制在 1:2 左右。

四、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思想素养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开拓创新。

3. 具备与履行本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管理岗位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条件。

4. 完成学校、院（系）和部门交给的其它工作。

5.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二）五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1. 现任处级正职，或在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8年及以上。

2. 六级职员最近连续8年考核称职以上。

3.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掌握高校管理工作的理论和方法，具备较强的工作研究能力，在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

（三）六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1. 现任处级副职，或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8年及以上。

2. 七级职员最近连续8年考核称职以上，其中必须有2次以上为优秀。

3.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备一定的工作研究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能独立负责本部门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工作中取得较好业绩。

（四）七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1. 现任科级正职，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八级职员岗位上满4年及以上；

（2）获得博士学位后，且在相关岗位工作满2年；

（3）获得硕士学位后，且在相关岗位工作满4年；

(4) 获得本科学历后，且在相关岗位工作满 8 年。

2. 八级职员最近连续 4 年考核称职以上，其中必须有 1 次以上为优秀；博士学位获得者最近连续 2 年考核称职以上，其中必须有 1 次以上为优秀；硕士学位获得者最近连续 4 年考核称职以上，其中必须有 1 次以上为优秀；获得本科学历者最近连续 8 年考核称职以上，其中必须有 1 次以上为优秀。

3.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具备基本的工作研究能力、公文写作能力和现代办公技能，能独立开展本部门某一方面管理工作，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工作中取得较好的业绩。

(五) 八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1. 现任科级副职，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九级职员岗位上满 4 年及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后，且在相关岗位工作满 2 年；

(3) 获得本科学历后，且在相关岗位工作满 4 年；

(4) 获得大专学历后，且在相关岗位工作满 8 年。

2. 九级职员最近连续 4 年考核称职以上，其中必须有 1 次以上为优秀；硕士学位获得者最近连续 2 年考核称职以上，其中必须有 1 次以上为优秀；获得本科学历者最近连续 4 年考核称职以上，其中必须有 1 次以上为优秀；获得专科学历者最近连续 8 年考核称职以上，其中必须有 1 次以上为优秀。

3.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具备基本的工作研究能力、公文

写作能力和现代办公技能，能开展本部门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在工作中取得较好的业绩。

（六）九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1. 担任科员，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十级职员岗位上满3年及以上；

（2）获得大专学历后，且在相关岗位工作满4年。

2. 十级职员最近连续3年考核称职以上；大专学历获得者最近连续4年考核称职以上。

3. 具有基本公文写作能力和现代办公技能，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在工作中取得较好业绩。

（七）十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1. 担任科员满1年及以上；

2. 考核称职以上；

3. 具有基本公文写作能力和现代办公技能，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五、新参加工作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的相关规定

（一）获得博士学位者，在相关岗位工作满2年后，根据学校岗位空缺情况，可聘用至七级职员岗位。

（二）获得硕士学位者，在相关岗位工作满2年后，根据学校岗位空缺情况，可聘用至八级职员岗位。

（三）获本科（含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研究生班毕业

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历者,根据学校岗位空缺情况,1年见习期满后可聘用九级职员岗位。

(四)获大专学历者,1年见习期满后聘用十级职员岗位。

六、岗位职级的晋升和管理

1. 岗位职级的晋升,在年度和聘期考核的基础上,由学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按照管理岗位晋升的政策和规定,根据学校管理岗位空缺情况执行。

2. 管理岗位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人事处、组织部负责。

3. 领导职务的任免和干部管理,依据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和办法执行。

七、职员职级确定程序

1. 各部门依据管理人员编制数和干部职数编制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学校人事处。经人事处、组织部核实后,报学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审批。

2. 学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审批各部门管理岗位设置方案。

3. 各部门执行经批准的部门管理岗位设置方案。填写《石河子大学管理岗位职员职级登记表》,经个人确认、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4. 学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审批五级、六级管理岗位聘任人选。人事处会同组织部审批七至十级管理岗位聘任人选。

5. 公示管理岗位拟聘人选。

6. 正式发文，并通知本人。

7. 上岗履职，兑现管理岗位工资待遇。

八、聘期管理

1. 应聘管理岗位的人员，必须签订聘任（用）合同。一个聘期一般为三年。

2. 合同期限未满，经学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审核批准后，聘为高一级岗位职级者，原订合同提前终止，并按新聘任岗位职级重新签订聘任（用）合同。

3. 对于在年度考核中考核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实行降级处理。

4. 在职级申报过程中，对于弄虚作假者，取消当次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八级以上职员，同时实行降级处理。

九、工资待遇

五级、六级、七级、八级职员岗位工资分别比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非领导职务标准执行，岗位津贴按照所在岗位的津贴标准兑现；九级、十级职员比照科员、办事员标准执行。

十、相关说明

（一）关于同时在两类岗位任职问题的说明

1. 经批准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任职的人员，按其执行的岗位工资系列，占相应岗位职数。

2. 管理岗位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执行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人员，原则上以五级职员为主。

3. 同时兼任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的人员，聘用教师岗位须按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聘用条件执行。

（二）其他说明

1. 管理职员原则上不得越级聘用。

2.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直接聘用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3. 调入我校人员按其本人基本情况，参照我校同类人员聘用条件，重新确定岗位等级。

4. 兵团范围内可继续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职辅导员，不纳入职员职级制管理。

5. 附属单位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工资待遇由本单位自筹。

十一、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组织部负责解释。

十二、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